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柏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柏元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柏元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林柏元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(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